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  
銷稅重為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實錄

時間：97年1月17日下午1時40分整

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會議室

台北市松江路317號玉豐大樓8樓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  
傾銷稅重為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實錄

壹、時間：97年1月17日下午1時40分

貳、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會議室（台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參、主席：王組長以銜

紀錄：林素娟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彭振洋、羅光志、彭旭煊、  
陳正剛、黃百仕、李欣穎、  
陳立瑋、陳崑山、陳清泉、  
彭宏正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和、張根瑚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劉崇鑫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陳江水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蘇豪堅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邱照仁、邱光勳、張碧鳳、  
郭妙蓉、蔡佳雯、劉建宏

伍、程序會議內容

主席：

各位先進，我是貿委會調查組王組長，首先代表貿委會歡迎大家百忙之中撥冗來參加本次聽證，依程序，在正式聽證會前我們有

個會前會，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決定等一下聽證兩造的發言順序及發言分配的時間，另外，有些注意事項要在此先說明：

## 一、法令依據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二)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反對本案及其他立場等 3 個團體，今天其他立場並沒有代表出席發言，所以發言者只有支持本案、反對本案 2 個團體，每個團體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如下：

- 1、支持本案者登記發言單位有：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 2、反對本案者登記發言單位有：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至於發言的順序，等一下將請雙方再做一次確認。對於發言的時間，支持本案者及反對本案者每個團體各有 30 分鐘之發言時間。現在請雙方填列發言的順序及時間表，等填列完成我們會再宣讀，以做最後確認。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發言者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2、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

自行決定。

3、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4、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事先向本會提出或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即門口桌子上）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聽證進行中不再接受書面資料，以避免干擾聽證之進行。

### 三、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一)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3 人，登記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如下，總計 30 分鐘：

發言順序	所屬單位/發言人	分配時間
1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蘇副理豪堅	20 分鐘
2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陳總幹事江水	5 分鐘
3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總經理穎紅	5 分鐘

(二)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5 人，登記發言順序如下：

發言順序	所屬單位/發言人
1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陳總幹事崑山
2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羅主任委員光志
3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副主委旭煊
4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
5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陳經理瑞和

反對方在時間上並無分配，共用 30 分鐘發言時間，原則上請自行管控時間，如果發言時間已達 30 分鐘，卻只發言到第 2 或第 3

位，主席也會制止再繼續發言，所以時間上請自行控制好。

**主席：**

兩造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如上，請問雙方有無意見。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代表：**

請於發言時間結束前最後 2 分鐘給我們按鈴提示。

**主席：**

沒問題，我們工作人員將會在 30 分鐘結束前的 2 分鐘，亦即第 28 分鐘時按鈴提示，發言過程中不按鈴。

再請問一次，雙方還有無問題，若沒有，則等一下聽證會議的發言時間及順序就按照剛才最後確認的時間及順序來進行。感謝兩造，請大家稍作休息，等一下 2 點鐘聽證會議將正式開始。謝謝。

**伍、散會（下午 1 時 52 分）**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  
銷稅重為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97年1月17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會議室（台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

參、主席：王委員超弘

紀錄：林素娟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彭振洋、羅光志、彭旭煊、  
陳正剛、黃百仕、李欣穎、  
陳立瑋、陳崑山、陳清泉、  
彭宏正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陳瑞和、張根瑚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劉崇鑫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陳江水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蘇豪堅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穎紅、張錦麒

台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

劉光漢

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台北事務所

內田博人

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李美珠

普華國際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豪

敦榮紙業有限公司	楊光民
台灣伊藤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晉生
華芳貿易有限公司	林孝鴻
巨圓公司	林燕津、許二祥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
財政部關政司	王舉正
財政部關稅總局	蔡文乾
經濟部工業局	陳俊瑩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徐世勳、黃智輝、阮全和、 王以銜、邱照仁、邱光勳、 張碧鳳、林馨山、許承賢、 郭妙蓉、蔡佳雯、劉建宏、 謝愛玲、梁明珠、周哲民、 黃如雲、陳致楠

## 伍、聽證內容

### 主席：

#### 一、說明聽證相關事宜

##### (一)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1、前案：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於87年10月31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89年7月20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依個別廠商課徵8.21%至44.58%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嗣經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之檢討，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92年5月6日公告原案課徵原因並未消滅或變更，仍

應依財政部原處分繼續對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

- 2、本案：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不服92年5月6日財政部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94年7月7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略以：「被告財政部92年5月6日台財關字第0920550328號處分應予撤銷，原告其餘之訴應予駁回」（92年度訴字第03112號判決）。嗣經財政部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96年4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略以：「上訴駁回」（96年度判字第00760號判決）。財政部於96年6月6日依據前開2項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函請本部重為調查有無危害國內產業情事。
- 3、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96年7月20日展開產業損害調查，調查範圍係依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就日本及非涉案國銅版紙進口量價予以調查，並據以核算延伸之相關經濟因素。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3條第4項、第19條及第22條規定，除就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 （二）聽證之前置作業

本次聽證除已函知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外，並經本會於96年12月26日公告，96年12月27日刊登本會網站，另於97年1月4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97年1月7日及1月9日刊登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

接下來請本案協助督導委員徐委員世勳說明出席者發言重點。

### 貿委會徐委員世勳：

為配合本次產業損害聽證之召開，本會依據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經彙整為銅版紙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銅版紙相關價格表、國內銅版紙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及日本銅版紙產業相關資料等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後，於97年1月3日就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上，並影印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供與會者參考，俾便利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中為其利益辯護。因此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包括：

- 1、對本會97年1月3日所揭露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意見。

- 2、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
- 3、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
- 4、如出席者認為有更適切之資料，請具體提出書面資料並提出佐證說明，以供本會作成最後認定時之考量。

## 主席：

請貿委會黃執行秘書智輝報告本案處理原則。

## 貿委會黃執行秘書智輝：

### 1、聽證之法令依據

聽證係案件調查重要程序之一，其法令依據主要有「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第 43 條，以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3 章之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

### 2、聽證主席之指定及其立場之說明

聽證主席之指定係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之產業損害調查督導委員主持。本案爰依本屆委員輪案順序指定王委員超弘擔任本次聽證主席，並負責督導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徐委員世勳協助督導本案調查。王委員為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學務長、徐委員為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所教授兼系主任兼所長，兩位委員均來自學界，立場中立客觀。

### 3、案件處理原則說明

#### (1) 依法辦案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法令依據為「貿易法」第 19 條、「關稅法」第 68 條、第 69 條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 (2) 委員合議制原則

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撰寫之調查報告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作成產業損害成立與否之決議。此決議採合議

制，即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程序公開及透明化原則

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程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基本事實揭露及舉行聽證，本會均本著公開及透明化之原則，務使每一個程序圓滿達成。

5、依法定期限儘速處理原則

本案調查期限依現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翌日起 9 個月內做成認定。必要時，期限得予延長，但不得逾 12 個月。因此，本案應於 97 年 4 月 20 日前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延至 97 年 7 月 20 日。

6、廣納各方意見原則

對於案件之調查將廣納各方之意見，因此除要求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書面資料外，另亦舉行聽證，使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請調查組王組長以銜說明本案之調查進度

**主席：**

請調查組王組長以銜說明本案之調查進度。

**貿委會王組長以銜：**

1、涉案貨物：銅版紙，英文名稱為 Art Paper，主要構成材質為化學紙漿或機械紙漿與表面塗佈用塗料，規格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 總號 13140，包括捲筒及各種不同規格之平張銅版紙，主要用途為印刷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彩色宣傳品、仿古畫、圖冊、兒童書刊等。參考稅號依據 93 年稅則修正前之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係為：4810.11.00.00 及 4810.12.00.00。

2、輸出國：日本。

### 3、調查工作小組進度：

( 1 ) 96.07.19	本部(本會)公告展開產業損害調查
( 2 ) 96.09.07	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 3 ) 96.09.14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及國外涉案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 4 ) 96.09.19	調查問卷上網周知
( 5 ) 96.10.30	延長調查問卷回復期限
( 6 ) 96.11.16	問卷回收期限
( 7 ) 96.11.28	函請非利害關係人之進口商提供資料
( 8 ) 96.12.20	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 9 ) 96.12.26	公告聽證
( 10 ) 97.01.03	基本資料上網揭露
( 11 ) 97.01.17	舉行聽證

### 主席：

在聽證開始前，我先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 1、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2、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3、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4、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5、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6、本會均詳實記錄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7、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
- 8、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

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9、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10、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 二、開始聽證程序

(一)在開始聽證程序前，先說明以下聽證進行之方式。

以下聽證主要分4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二)有關意見陳述進行方式

1、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

稍後請調查組王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2、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

如有意見表達，可透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人士，於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

現在請貿委會王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 貿委會王組長以銜

本案的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在程序會議時經雙方確認，支持本案者及反對本案者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如下：

支持本案者：

發言順序	所屬單位/職稱	發言時間
蘇副理豪堅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20分鐘
陳總幹事江水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 工業同業公會	5分鐘
何總經理穎紅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分鐘

反對本案者：

發言順序	所屬單位/職稱	發言時間
------	---------	------

陳總幹事崑山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羅主任委員光志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彭副主委旭煊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黃委員百仕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陳經理瑞和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反對方之發言時間不個別計算，以30分鐘為總合發言，在時間結束前2分鐘我們會以鈴聲提示，時間請自行控制。

### 主席：

在意見陳述開始前，再次提醒與會者，如果出席者尚有意見表達，可透過事先登記意見陳述者於上開分配時間內表達。現在開始意見陳述，先請支持本案者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蘇副理豪堅發言，時間20分鐘。

### 合一紙業蘇副理豪堅：

今天很難得有這個機會，簡要說明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當時在針對反傾銷案過程中所做的努力，也承蒙政府機關能給予我們這個機會來做以下四點的報告。

- 一、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之歷程
- 二、合一紙業有限公司提出行政訴訟
- 三、貿委會兩次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差異分析
- 四、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對產業發展之影響

各位看到的是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的歷程中，因為時間點的不同所顯示出來價格上的意義，在87年10月31日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提出對日本、印尼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的申請，經過經濟部、財政部的相關調查，最後在89年7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0890043732號針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當時課徵週期是5年。也就是在這5年課徵開始後1年，我們做了一個檢

視的動作，當時我們所執著且最重要的是數量上的問題，我們也知道這個案子所討論的稅則號別是 4810.11.00.00 及 4810.12.00.00 這兩個稅則號別，來做為銅版紙課徵的主要依據，當時我們就發現，所有這兩個稅則號別的數字裡面，存在著不屬於所謂的銅版紙數量在裡面，如果各位翻開我們以往的紀錄，特別是瀚文企業何總經理在這個部分所作的陳述：在統計的過程中，我們應該以實際的銅版紙為一個基準，而不能純粹以稅則號別 4810.11.00.00 及 4810.12.00.00 之數量統計作為課徵的基礎。因為我們知道 4810.11.00.00，所指的是所謂基重在 150 克以下，4810.12.00.00 指的是基重在 150 克以上，所以只要是屬於這兩個稅則裡的進口貨物，他都會用這兩個稅則申報，可是所有以這兩個稅則所進口的東西，並不是表示他一定是所謂的銅版紙，也因此我們基於這個理由，後來再經過 1 年後的重新檢視，我們向財政部提出情勢變更檢討案，最後經過財政部的相關調查以及貿委會的實質損害調查之後，結論是：92 年的 5 月 6 日台財關字第 0920550328 號，繼續實施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

這個過程中比較重要的關鍵在於對財政部的這個執行動作，也就是對這個行政處分有意見的時候，有機會可以在 2 個月內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因此，我們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經過高等行政法院 2 年的審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最後於 94 年 7 月 7 日提出判決。各位可以看到 89 年 7 月 20 日開始實施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是 5 年，換句話說它在 94 年 7 月 19 日會屆滿，但是我們法院的判決出來是在 94 年 7 月 7 日，雖然我們接到法院這個部分的判決，但並不表示它完全已經定案，因為後來財政部經過 2 個月後又提起上訴；另外在屆滿 5 年的部分，造紙公會又依據落日條款申請屆滿 5 年繼續對日本進口銅版

紙課徵反傾銷稅。直到 96 年 5 月 1 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財政部的上訴，也就是說當時在 94 年 7 月 7 日所做出的判決，亦即維持這樣的判決，這個台財關字第 0920550328 號行政執行命令應該要予以撤銷；但是因為時間的因素，使得台財關字第 0920550328 號這個行政處分，實際上已經超過時間無法執行，我們所要強調的是 94 年 7 月 7 日還在第 1 次 5 年課徵期限內時，特別是比較具有關鍵性的一份財政部函，從中我們可以發現在高等行政法院的行政訴訟中，法官根據財政部針對我們所質疑的數量提出相關的說明，在 89 年 7 月 20 日（開徵日）至 91 年 9 月 30 日（公告進行情勢變更調查日當季）期間，自日本進口銅版紙數量共計 6,983 噸，其中有 85.2% 按照參考稅號 4810.11.00.00 及 4810.12.00.00 申報進口，約計有 5,947 噸，另外 14.8% 則按照其他稅號申報進口，約計 1,036 噸（4810.21.00.00 約計 398 噸；4810.99.90.00 約計 444 噸；4810.29.00.00 約計 194 噸；其他則較少），這可從所附資料中看出。當時我們所執著整個進口數量的部分，可以發現就算是以 4810.11.00.00 及 4810.12.00.00 這兩個稅則，它還是有涵蓋不屬於所謂銅版紙的部分，換句話說，有可能是屬於 LWC 的部分，當時也是以這樣的稅則進口，另外紙板部分也可能以 4810.12.00.00 這個稅則申報，以上這些數量都會涵蓋在這兩個稅則裡面，所以我們認為造紙公會所提出的數據裡面，應該要剔除不屬於所謂銅版紙的部分。

再來比較一下，貿委會兩次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差異分析。第 1 次是在 92 年 1 月 14 日發布，也就是前次情勢變更的產業損害調查；第 2 次是在 97 年 1 月 3 日，也就是我們本次情勢變更重為調查案的相關資料，就以上的資料我來作區隔。

1、日本進口量部分：在 92 年 1 月 14 日所發布的數據中，相對於

97年1月3日都要來的大，以86年為例，92年所發布的數據是97年所發布的1.3倍，87年是1.4倍，88年是1.09倍，89年是2.35倍，特別是在課徵反傾銷稅之後，90年時已高達3.06倍，從以上資料我們可以看出，顯示在原課徵的基礎裡面，已經有不屬於所謂銅版紙的部分，但卻在考量之中沒有剔除掉，這個沒有剔除掉的情形，就會被誤認為進口商進口這麼多的數量。

- 2、日本以外國家進口量的部分：從數字上可以發現出，97年1月3日所發布的數量已經變小，特別是在89年及90年在課徵反傾銷稅後的數量。但以我們的推斷認為，其他國家的進口數不至於會是這麼低的數字，因為在一個市場競爭環境中，此產品的某一個進口國被限制住（課徵反傾銷稅）之後，其他國家的產品進口量相對會有增加的趨勢。
- 3、總進口量的部分：97年所發布的數量已經少於92年所發布的，我們想97年所發布的這些資料，很可能不是所謂的關稅總局當時統計的進口數據，所以我們還是主張，當它的數量申報進口的總量是這樣，應該僅剔除部分不屬於銅版紙的部分而已，不可能下降那麼多，因它的差異數都是相差2至3萬噸。
- 4、特別要講的是，日本的進口量佔整個國內需求總量的部分：我這邊也是引用貿委會調查的資料，根據我們所算出的資料，86年日本的進口量佔整個總需求量是7.6%，87年是8.1%，88年是9.3%，到了課徵反傾銷稅之後，89年降為1.6%，90年為1.2%，91年9月30日是1.3%。換句話說，我們當時所主張的，因為課徵反傾銷稅之後，日本銅版紙進口量是一定會減少的，既然是減少，則對國內產業的影響將會趨近於我們所謂的沒有造成產業損害的影響。但是我們在92年5月6日還是接

到經濟部貿委會對產業損害的認定部分，所給的答案是：我們沒有一個積極的證據證明進口的數量已經減少。但是如果我們以今（97）年 1 月 3 日所發布的資料，可以判斷當時的結論顯然已經有錯誤，因為它的數量已經相差太大了！而且已經多出 2～3 倍，用這個數量來評斷日本進口銅版紙沒有減少的話，我想這是不妥當的。

- 5、再來，就國內生產量來講：以國內產業生產量占國內總需求量的比率（第 8 項）可以看出。這個比率幾乎可以達到將近百分之百，這可從以上各年中數據看出，換句話說，日本銅版紙傾銷到台灣，同時我們也知道，國內造紙業也有外銷到日本，以國際貿易的觀點而言，彼此互有往來，那何以說從日本進口銅版紙是對台灣的產業有傾銷的行為。

接下來說明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對產業發展的影響：

- 1、維護自由貿易的經營環境

我們主張的是一個自由貿易的經濟，既然日本生產同樣的東西，品質上符合我們的需求，而我們國內造紙業亦外銷到日本，所以基於是一個自由貿易的經營環境，所以我們也希望維護自由貿易的經營環境。

- 2、增進上下游業者獲取訂單

因為我們知道有些客戶訂單，對紙張品質的要求特別的高，有特別的需求，既然是這樣，所以我們提供多樣的紙是讓客戶有選擇的機會。我們知道國內生產業者的技術水準也是逐年提高，同時在整個進口的數量方面，並不表示它占有絕對數量在市場上銷售，它只能僅就一個相對的數量銷售，同時這個相對的數量也只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點為基準。

- 3、提升國內造紙業的水準

在整個亞洲地區，由於日本的銅版紙偏好以平板的方式來呈現，同時在台灣的生产印刷設備中，整個市場製作過程中所依繫的機器也大部分以平板機來做。既然如此，日本紙張的品質，無形中亦可帶動國內業者生产的水準，因為當市場有一定的品質與標準時，無形中它也帶給國內業者一個指標。

#### 4、促進產業界產銷加工的和諧

由於課徵反傾銷稅之後，造成很多印刷業者、出版業者、雜誌業者在尋求高品質紙張的時候，必須要承受比較高的單價，甚至選擇性相對被壓縮。

#### 5、降低造紙廠與進口商的對立

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案子，從開始到現在將近 10 年的時間，國內造紙業者不管是在人力、物力及財力方面，都大於我們的進口商，由此可以看出，當一個大的組織要跟一個比較小的企業相對抗的話，這些進口商是無力招架的。所以最後我們要說的是：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讓大家在整個產業裡面，維持一個比較好的相對應關係，其實有很多進口商也銷售國內產業生产的紙張，而他進口國外紙張，無非是增加其個別的特色，而這些個別的特色，可以促進進口商的競爭力，所以我們也希望國內造紙業者，可以基於這個共榮的基礎，能夠贊成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

接下來請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陳總幹事江水報告，發言時間5分鐘。

**印刷暨機械材料公會陳總幹事江水：**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陳江水報告，就對

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對於印刷產業的傷害，表達意見：

- 1、印刷廠拿到生意的基本原則，品質優良、價格便宜、交貨準時。
- 2、日本進口銅版紙因光澤度、硬挺度、吸墨性及乾燥性等品質上都比國產紙、大陸、印尼及韓國等地的紙品好，所以好印、印刷製程穩定，能達到品質優良、交貨準時的條件。
- 3、印刷製品，紙佔了一半以上的成本，目前紙價高，又碰市場上的削價競爭，印刷廠真的無利可圖，難怪有會員廠商抱怨：訂單越大，虧本越多的慘狀。既然沒有利潤，又如何能夠顧到品質，也難怪這幾年台灣的印刷品質不是向上提升，而是向下沉淪。
- 4、目前市面上，大陸、印尼、韓國等地的銅版紙價格，每磅約台幣 14 至 15 元，與國產銅版紙的價格差不多，歐美的銅版紙品質比較好，約台幣 16 至 17 元。日本銅版紙品質與歐美的銅版紙品質相當，只因課徵反傾銷稅的原因，其價格也是 16 至 17 元。如果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則其價格可以降到 15 元左右。印刷廠能夠使用品質好，價格不貴的紙，對於印刷產業一定有很大的助益，不但能夠增加利潤，更能提升品質達到國際水準。並且日本的銅版紙其使用再生紙的比例很高，在環保的意識上，對於印刷品的國際形象又是一項利多因素。
- 5、這幾年來台灣印刷景氣衰微，產、官、學、研都在鼓勵印刷品外銷。從以上的情況可知，目前台灣印刷用紙是處於品質與價格兩相不利的狀況，想發展外銷，簡直是緣木求魚一般難上加難。為了台灣印刷產業的能夠永續經營，為了台灣印刷品能夠打進國際市場，本會支持應儘速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

接下來請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穎紅報告，發言時間是 5 分鐘，由於前面發言者還有剩下 2 分 39 秒，你可以繼續使用這個時間。

**瀚文企業何總經理穎紅：**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穎紅報告，這個案子我們所爭論的數字，是 90 年、91 年的數字，不管高等行政法院如何判決，其實對於現狀都已沒有意義。我這邊有一份日本造紙公會的外銷統計，2006 年的數字（因為他們 2007 年的統計還沒出來）中所謂銅版紙，也就是日本的 A0、A1，2006 年出口到台灣的總數量是 378 噸，也是屬於稅則裡面所謂的銅版紙，符合我們台灣的銅版紙定義；A2 的部分，總共的數字是 2,571 噸，兩者加起來的數字不到 3000 噸，這是日本方面的統計。看過他們前面幾年的統計，都是差不多這個數字，所以很顯然的，當初我們所爭論 90 年、91 年的數字，日本這個統計數字和台灣進口報關數字上確實有誤差。

最近國際紙漿的原料一直往上漲，紙廠的經營也是非常辛苦，市面的價格也是一直往上漲，我們印刷業的用戶，對於訂單到底要不要接，能不能外運作外銷，也是一個艱苦狀態。我想我們現在爭論這個數字，並沒有什麼意義，政府是不是應該要考慮給消費者，有更自由的選擇空間，讓他們能夠自由去發展，上、下游一同努力，來拓展台灣印刷業的空間，我想這對於造紙業才是最有利的選擇。

**主席：**

支持方時間還有 4 分 10 秒，請問還有沒有要繼續發言者。

**合一紙業蘇副理豪堅：**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蘇豪堅報告，剛才提到有關於貿委會的產業

損害報告，其實我們所要表達的意見，就是我們看到 97 年 1 月 3 日所發布的這些資料裡面，有相當多的數據是屬於所謂的不公開的部分，因為不公開，所以我們也無從去判斷這樣的數據到底對案件的評量是否公平，特別是 97 年 1 月 3 日發布有關銅版紙價格的部分(表 2)，就國內的內銷價格，若以當時 92 年發布的資料來換算：86 年內銷品的價格(元)是 28.7，87 年是 27.1，88 年是 27.4，89 年是 28.8，90 年是 26.4，90 年的 1 月到 9 月是 26.7，91 年的 1 月到 9 月是 25.5；同時我們國產品製成品成本，86 年是 23.8，87 年是 25.0，88 年是 25.1，89 年是 25.9，90 年是 22.7，90 年的 1 月到 9 月是 23.3，91 年的 1 月到 9 月是 21.4。我為何要講這些數據，因為這些數據可以對應到日本貨品 CIF 的價格，表 2 裡的 86 年日本貨品進口 CIF 價是 29.15，因為所有的進口品，進口進來的單價一定要申報，所以可以清楚的看到進口品的價格，反之，國內產業的製成品價格，不論是成本和市場售價，究竟價格的落點在哪裡？我們無從去判斷和了解，所以若就以上的金額觀之，日本進口紙 CIF 的價格已經高於國產品內銷的價格。就實務管理面來看，進口商在銷售產品的時候，難道他是不賺錢的嗎？難道他是要虧錢求售嗎？不要忘記進口品 CIF 的價格，只是進口成本而已，真正市場價格還包括管銷費、倉儲費及合理的利潤，所以就以上觀點我們認為，若單從這個價格來評斷進口紙對市場造成價格的傾銷，在數量上造成所謂的產業實質損害，我們覺得不合理，我們也希望各位委員們可以認同我們這樣的觀點，確實去了解實際進口的數量是多少？實際的基礎是什麼？價格應該用什麼基礎來計算比較合理？

**主席：**

支持本案的發言時間還有 43 秒，還有要再發言的嗎？沒有的話，請反對方發言，時間一共是 30 分鐘，第一位請台灣區造紙工業

同業公會陳總幹事崑山。

### 造紙公會陳總幹事崑山：

我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陳崑山，由於郭理事長重感冒，不克前來，由我代表造紙公會陳述意見。從民國 87 年以來，台灣造紙業就遭受到日本進口銅版紙以低價在國內傾銷，然而在 89 年裁定分別課徵 8.21% 至 44.5% 反傾銷稅後，進口廠商就以不同方式來規避反傾銷稅的課徵，表面上看來似乎日本進口量已經縮減了，實際上銷售到台灣地區的日本銅版紙並未因此而減少，日本進口銅版紙對國內造紙業的威脅及所造成的損害，也未因此而降低，這點我們可以從 92 年主管機關在落日複查時，認定如降低經核定課徵之稅率或停止課徵反傾銷稅，難以排除國內產業繼續遭受或再度發生損害之可能判定中，我們可以得到驗證。台灣自加入 WTO 之後，造紙業是首批降為零關稅的產業，以目前情況來看，日本過盛產能的問題，以及用低價大量入侵本國市場的動作，仍然存在，且涉案國及進口商的規避行為，也是不容忽視的事實，我們相信政府在 WTO 體制及規範下，要確保台灣產業持續在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中運作，一定不會讓台灣造紙產業在不公平的競爭下，陷入更大的經營危機。

### 造紙公會羅主任委員光志：

我是造紙公會羅光志來此作說明，其實我們是蠻無奈的，對於這整個進口數量及產品認定，在過去 10 年已經有相當多的討論，今天我們還是願意，用一些數字和公正的資料來向大家說明銅版紙的定義和整個進口數量的認定。首先來看資料的採用，剛才合一紙業的先進提及有關進口稅則部分，481011 及 481012 這是 2004 年以前所採用的舊稅則產品認定，其範圍是涵蓋銅版紙，另在 4810.21 及

4810.29 其實已經涵蓋輕量塗佈紙的稅則，把這些排除掉，我們認為是比較接近銅版紙的認定。我們來看日本海關統計數量，事實上這是日本官方的統計數量，在 WTO 裡面大概稅則 6 碼都是公定的，大家都不能改也都一樣，我們造紙公會或是日本公會也有自己的統計數字，但這些都是非官方的數字，我想還是應以官方的數字來認定較為適當。

從日本銅版紙的進口量來看，建議採用日本海關的統計數字，事實上它也和我們市場認定的數字比較接近。我們先排除日本紙廠刻意要去規避反傾銷調查的動機，它在報關的時候，基本上出口都是零稅率，如果報關沒有錯誤的話，基本上這統計是正確的，當然這數量我們看起來較保守，日本出口商知道這 10 年來的反傾銷措施，若出口商意圖規避，那真實出口量應該更多。

若以台灣海關進口數量和日本海關出口數量來做一個對照：第 1 行是日本海關出口數量，第 2 行是台灣官方統計量（台灣海關統計月報），第 3 行是台灣海關報關清單（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報單清單之統計資料）。比較日本海關和台灣海關的統計月報，日本高過我們甚多，我們要特別注意這個事實，在 89 年 7 月 20 日反傾銷稅正式課徵之後，第 1 年數量有減少，應驗反傾銷制度是有效果，但以 91 年至 93 年的數字來看，日本海關和台灣海關都恢復了，以海關清單的數字來看也是恢復了，由以上大家可以清楚的看出其差異性。另對照剛剛蘇副理提示財政部 94 年公文的數字，課徵反傾銷稅之進口數量有 6,983 噸，其實包含稅則 481011、481012、481021、481029 及其它的稅則，這個事實顯示：財政部海關已經鎖定可能嫌疑犯，對於輕塗紙也好、銅版紙也好，財政部找到其他稅則的東西，這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另外我很質疑這幾年來一再提及數字的差異，造紙業者覺得這些數字應該很巨

大，但進口商一直堅稱數字應該非常少，我想在座幫進口商做一些服務工作的日本朋友也都了解，所以不知道是不是台灣的報關行報錯稅號、是刻意還是不小心？課徵清單報關數量真的偏低，從這個數字看來是非常明顯的，我們造紙業感到很奇怪，為何我們被打得這麼慘，數量上到處流竄，而報關數量還是這麼低？非常不合理。所以我們去找日本海關出口的統計數字來對照，結果這個數字跟我們想的非常接近，因此我們今天在這裡主張採用中華民國海關的統計數字來做一個進口數量的認定。

在我國反傾銷調查實務上，從民國 73 年到 96 年真正展開調查案件是 33 件，申請大約 50 件左右，33 件均以「進口國海關貿易統計月報」作為查證基礎，但我不了解為何到銅版紙落日複查時卻改採這個方法（海關清單），資料採用前後不一致性的動機為何？因為依各國反傾銷實務上來看，都是先用該國海關的統計數字為查證基礎，如果有時用這個數字，有時又用那個數字，以至於造成大家各持己見。我剛才提到那些規避的數字，實際上對我們所造成的影響其實是政府所不知道，在此我再次強調這個大家沒看到的數字，對我們傷害是非常之大。剛才合一紙業也提到進口到台灣來的數量問題，我還是要強調，那個數量已在回復，上次落日檢討的認定，其實政府已經做了判決，今天不管我們討論用什麼數字？我相信這個結果應該是不會改變。接下來請我們彭副主委旭煊，來說明課徵反傾銷稅之後的整個狀況。

### **造紙公會彭副主委旭煊：**

造紙公會彭副主委旭煊報告。以下我針對四個部分做一個簡略的報告，為使各位委員對貿委會民國 94 年落日調查案之結論有更清楚的回想，我將重點結論部分再度重申如後所述：「若停止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由日本銅版紙進口趨勢，該進口對我國

同類貨物市場價格及對我國產業可能造成之影響分析顯示，損害我國產業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這是一個重點，也是專業貿委會的結論。這次對於數量的爭議，其實也沒有什麼爭議，我們以官方統計的數字來做比較，亦即 94 年 12 月落日複查及今年元月 3 日的公布數據，所謂日本進口量的數據，其實都是依據高等行政院所認同的方法進行推估，就是說 90 年的進口量應該是官方數據的 2,576 噸，不管落日複查及今年元月 3 日的公告數字，都是這個數字，所以第一個部分是沒爭議的。我們要說明的是同期間實際市場的進口量是 7,891 噸，中間落差了 5,000 多噸，就算今天專業不被採用，而以 2,576 噸作為認定基準，即便在進口量少了這麼多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在落日複查中，還是判定造成本產業受到實質損害，這一點是我所強調的重點，即不管 7,000 多噸，還是 2,000 多噸，都造成本產業的實質損害。

再來，我要提到規避的事實可以從兩個地方印證：一個是市場上感受到的每個月進口量多少？我想最清楚只有兩方面的人，一個是對方先進，一個是我們紙廠，到底它量是多少？實際上市場上的數量，應該是我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上的數字。第二點在這邊也有提到：「本會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 87 年 7 月 20 日到 94 年 3 月 31 日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報單清單（紅色部分是我要說明的），發現實際被課徵反傾銷涉案產品銅版紙，確有以其他非參考稅則號列進口。」，這是官方提出的內容，並不是我們杜撰的，我認為這兩點可以作為所謂規避行為的佐證。我在此做個小結論；不管今天公聽會以後認定哪個數量（7,000 多噸或 2,000 多噸）？有一個重點是不變的，因為日本紙實際上對我國產業是進行傾銷，也造成本產業的實質損害，而且產業損害和傾銷之間有相當明確的因果關係，這些都是在落日複查中明確提到的結論重點。

我要特別再說明的一點是：在整個的運作上，單一期間進口量的增加多寡，應該只是作為判定產業損害的重要指標之一，它不應該是做為唯一判定它是否有造成產業實質損害的經濟指標（這點我可能要做一個確認），而且我相信貿委會做這些判決的時候，一定是綜合很多其他經濟指標因素，不是用單一進口量增加或減少，作為對產業是否遭受損害的依據。既然有所謂的共識與結論，我們認為在之前的銅版紙申請案、情勢變更案或落日複查這幾個案子，最後的結論有三個重點：(1)自日本進口銅版紙確實有傾銷，(2)而且傾銷造成本產業損害相當明顯，(3)未來還有損害之虞，這三個重點是我所要強調的。

最後希望不管用哪一個數據，都不會去影響我們之前落日判決的結論。實際進口量對台灣市場造成的傷害，我用很簡單的算術，7,800 除以 2,500 等於 3 倍多，目前 2,000 多就造成損害，若 3 倍的量再進來的話，損害就不是現在我們所看到損傷的部分。

### **造紙公會黃委員百仕：**

造紙公會黃委員百仕報告。接下來是比較本案以外的部分，本人要深入討論進口商的規避行為。我們都知道在 WTO 的規則談判中，各國都針對反規避議題來做很大的討論，自從本案銅版紙開始課徵反傾銷稅以來，進口量確實是降低的，這是課徵反傾銷稅的真髓意義所在，但是有心的進口商，他會利用各種方式進行規避，例如：走其他的稅則，這剛才合一的蘇副理也有提到。

這些產品稅則是應該被管控的，海關查驗時是否有確實執行，對我們所申請的同類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目前關稅總局有針對日本銅版紙、輕量塗佈紙做一個鎖定的查核，就是對 481011、481012、481021、481029 這幾個稅則做管控，但我們也看到還有以其他的稅則 481023、481099 進口，這些稅則是銅版紙的稅則嗎？如果說鎖定

這些查核，它僅是設定不得以 C1 方式通關（C1 就是免審免驗的方式來通關），可是他們還可以做 C2、C3 來通關（C2 它可以驗單不驗貨，或是部份廠商必須要驗單也驗貨的方式）。如果有「心」的進口商需要規避的時候，會像剛剛的情形以其他的稅則申報，這時我們應該如何確保海關有沒有幫我們驗到它的貨與單是相符的，同時也課徵到反傾銷稅？如果以我們提出來的數據來看，即日本的出口統計資料那麼多的情況，跟我們市場上實質所感受到數量，可能還有很多涉案產品是沒有課到稅。如此一來進口商的規避行為，其實已經真正影響到造紙產業以及國家整體的利益。

進口商其實是企圖為未來的情勢變更案做伏筆，紙張在完全零關稅的情形下，為什麼進口商還是選擇走這兩個稅則來做規避的動作？這些在行政法院也確實有發現走其他稅則規避的部分，是不是政府主管機關應該開始針對本案的這個部分，來進行反規避的調查。

**主席：**

聽完反方 4 位的發言，時間還有 10 分 38 秒，接下來請永豐餘公司陳經理瑞和發言。

**永豐餘陳經理瑞和：**

以下就產品範圍認定部分跟各位做一個提示和補充說明。

調查期間的稅則號列，我們剛才提過了沒有爭議，這其中在 93 年有做一個修訂，這是我們國家稅則號列的一個認定，這和日本海關出口號列比較，可以看到在塗佈紙方面，他們也是 4810.13、4810.14、4810.19，我們看日本塗佈紙的出口量接近 2 萬多噸，是海關認定的一個標準，其中塗佈紙和輕量塗佈紙的差異性（塗佈量），塗佈紙是 15 克以上，輕量塗佈紙是 15 克以下，台灣的定義是在 10 克塗佈量以上，所以下面的稅則號列，中質塗佈紙這一部分的

B2，它定義是在 CNS 銅版紙範圍之內，因為 B2 在日本的中質塗佈紙的定義是用 30% 的機械漿，CNS 是在 40% 以內都算，這個算法是有重疊的，兩方的數字，其實都少了下面這個數字，市場感受到的數據其實是日本海關上下加起來的數字，而我們海關的數字遠低於日本海關出口統計的數字。

同類產品之主張：WTO 反傾銷協定第 2.6 條規定，在受調查的產品應該屬於相同產品就算，如果不是品名一樣的，在特性上極為相似的產品也算，這是一個反傾銷的精神，對同類產品認定的一個計算法。美國參議院在 1974 年制訂貿易法的報告中提及一同類產品的一個定義：在固有特性或本質之特性上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就可以算是。同類產品有四個主要的判斷基準（這兩個精神我們做一個彙整，這都有原文的參考資料）：兩者擁有相同固有特性或本質上的特性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在商業上是可以替代性；相當程度的適用於相同用途（不管它組成怎樣，只要表面、用途是相同的，都算是同一產品）；都可以在市面上做成一個競爭關係的影響，相當程度適用於確實使用相同的用途，這些都算同質性的產品。

依中華民國反傾銷稅實施辦法第 5 條的規定，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的產品，都屬於同類產品。產品認定的焦點，應該在在於物理特性相同、用途相同和互有替代性之產品。所以剛才看到那麼多稅則的產品，全部都是屬於銅版紙同類用途的產品。日本有所謂的 A0、A1、A2、A3、B2，這些分級也不是 CNS 的標準，在全世界國家標準中對銅版紙有定義的，只剩下台灣和中國大陸，其他都已經取消了，已經沒有對銅版紙做所謂的國家認定標準，為什麼？因為造紙技術越來越進步，不管它原料組成是什麼？表面特性符合原有銅版紙的使用特性者，均是同類產品，這是 CNS 的定義，B2 的產品是符合我們 CNS 普及的產品定

義。所以在我們同類產品上面，至少要採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銅版紙統計月報資料做認定，這已經是相當保守的數字，也維持整個資料一致性，若這個原則被破除了，以後所有產業在統計處理上都會相當困難，也會花費很多調查的程序及過程。

以此主張做一個結論：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的數量已經是非常保守和普及的數字，對這個案子來講，不論用哪個數字作為查證的依據，都不應影響損害事實的認定，我們都主張其實這個產業損害最主要是在整個出口國和進口商有沒有傾銷的心態上。如果這個觀點沒有被改變的話，即使不管用哪個數字，也不要爭議這個數字。剛才似乎也有提到，可能也有所謂的卡紙和輕塗紙報到這個稅則來，這個動機是相當明顯的，以上這些繁瑣的數字關係，大概就是一個煙霧彈，我們認為是這樣子。所以在反規避這部分，我們很堅定表示這個案子沒有必要再重新調查，我們要求整個關稅總局對進口紙部分數字的認定應該要在更嚴格一點，不管是查貨和報關程序上，應該做進一步的查證，這個除了對我們會比較公平之外，如果這個數字比較確定的話，以後爭議性會比較少。

## 主席：

反對本案的時間還有 4 分 21 秒，是否還有要說明或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接下來我們進行第 2 階段相互詢答。現場表示要相互詢答的，支持本案者有 1 位；反對本案者有 3 位。進行方式是先由支持本案者問，反對本案者回答，然後再由反對本案者問，支持本案者回答，依此反覆進行。發問內容應限於協助督導徐委員世勳所說明之範圍，即對本會 97 年 1 月 3 日所揭露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表示意見。時間分配原則上發問以 1 分鐘，回答 3 分鐘為限，每回發問及答覆的時間雖可以有彈性，但原則上發問及回答不要超過各以 1 分鐘及 3 分鐘

之限太多。相互詢答進行中，如有必要，主席亦可斟酌請非屬前 2 類團體之與會者回答相關詢問。

**主席：**

相互詢答開始。首先請支持本案的合一紙業蘇副理豪堅提問。

**合一紙業蘇副理豪堅：**

首先我想確定一件事情，我們今天召開這個會議，究竟是所謂的重為調查會議，或是落日條款會議，我想這牽扯很重要，剛才的發言好像講的是落日條款，我想問一下反方，確定今天的會議主題焦點是在什麼地方？

**主席：**

反方有沒有要回答，若沒有，還是請貿委會說明一下。

**貿委會邱科長光勛：**

本來我們排定的議程順序是後續才是與會人員發問，由調查工作小組回答，但是因為牽涉到以下討論範圍的問題，我在這裡先做補充說明。這個案子是之前情勢變更檢討案的重為調查，不是落日檢討案，落日檢討案已經做了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的處分，雖然它也有爭議，現在在行政法院爭訟中，但是那個案子的時點比原來情勢變更檢討案還要後面，有關於情勢變更檢討之後發生的事情並不是我們這次聽證的範圍，所以請大家暫時把那件案子忘記，我們現在回到情勢變更檢討案。所以請各位仍然針對情勢變更檢討案表示意見，尤其是我們公開揭露的數據資料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這些數據資料正確或是依照各位認為更正確的數據更改之後，原來情勢變更檢討案的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應該相對做什麼調整或更改？這是本次重為調查案的範圍，請就這部分表示意見。

**主席：**

謝謝邱科長的補充，接下來請反對方造紙公會的黃委員來發問。

**造紙公會黃委員百仕：**

我想請問正方，知不知道進口數量對國內產業所造成的衝擊？而這個進口數量，指的是怎麼樣的數量？它又應該用哪一個稅則進口？如果說 481099 這個稅則適不適當？同時各位所主張的部分，你們清不清楚這是不是違反國際慣例？這是不是在為難政府機關？

**主席：**

支持方是否要回答？

**合一紙業蘇副理豪堅：**

合一紙業發言，我想剛才有提到這個稅則，若回復到 89 年 7 月 20 日開始課徵反傾銷稅的時候，各位不要忘記一件事情，那時的稅則是 48101100、48101200，它的定義是什麼？我想反方也有展示及揭露相關的訊息，以當時 86 年到 89 年開始課徵反傾銷稅以前的這段期間，所有進口稅則的稅率都是 7%，請問一下進口商需要去用特別不同的稅則編號去報關嗎？也就是說所有進口商在申報的時候，只要是銅版紙都是以 7% 進口，但是那時候因為還沒有對日本進口銅版紙實施課徵反傾銷稅，因為沒有課稅，相對的可能包括我們國內的業者也大都沒有注意到報稅時應該如何處理，相對的海關在報關的過程中，只要課以 7% 進口關稅的話，係以紙張的通關方式通關。

**瀚文企業何總經理穎紅：**

瀚文企業何穎紅發言，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們不要忘記，當 87 年 7 月 20 日財政部針對日本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的時候，那張台

財關第 0890043732 號公文上面，開宗明義說明對當時 481011、481012 這兩個稅則僅是參考稅則，它認定銅版紙的標準是以 CNS 13140，銅版紙每面塗佈 10 克以上來作為來作為課徵的對象。剛才反方用來自日本海關出口的統計數字和我們實際報關的數字比較，出現那麼大的差異，我想就是因為這兩個稅則不是針對銅版紙，亦即他們告的 CNS 銅版紙來設定的。我想日本海關出口的統計數字，也是跟我們一樣的情形，這點請反方不要再用日本出口的數字來和台灣海關實際統計數的差異那麼大來誤導。

**主席：**

支持方是否有補充說明的？若沒有，接下來請造紙公會李委員發問

**造紙公會李委員欣穎：**

我想請問正方在做反傾銷調查的時候，是不是每一個利害關係人都應該要配合調查，還有提供相關的資料？如果說利害關係人（包括我們申請人、進口商、出口商）不配合調查或是提供資料的時候，事後再來做任何的主張，是否有違背法律的程序正義和平等的原則？

**主席：**

支持方是否要回答？

**合一紙業蘇副理豪堅：**

關於剛才反方所提出的問題，我想以這個案子在審理過程中法官所說的觀點提供各位參考，法官的觀點是：所有進口商本身除了進口外，還處於一個競爭之關係，換句話說，所有進口商並沒有義

務提供他所進口相關的一些資訊，作為在調查過程中調查的基礎。反之，如果這些資料來自行政機關，調查機關是可以蒐集得到的。法官的觀點認為：如何以貼近事實的觀點，做事實的陳述，作為考量的基礎，這是對本案比較有幫助的。

**主席：**

正方還有要補充回答的？若沒有，接下來請反方造紙公會陳委員發問。

**造紙公會陳委員立璋：**

請問支持方，如果認為是用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之報單清表的統計資料，就不會對國內造紙產業造成損害嗎？再請問正方是否了解 WTO 的傾銷案中，決定產業損害的因素有哪些？你認為只有單一的因素會影響整個判決的結果？

**主席：**

支持方是否要回答？

**合一紙業蘇副理豪堅：**

當一個統計數字，應該要回到事實根據的時候，這個判斷我想非常重要，也就是說這個數據是有問題的，則對於整個結論應該也是有錯誤，這個案子在整個過程中，其實就是凸顯了這一點，當時在申報過程、調查過程中，所引用的數據其實有偏離事實的部分，如何得知它偏離事實？也就是剛剛我所顯示的，即當法官要求財政部的關稅總局針對實際課徵反傾銷稅噸數提出說明的時候，那時就凸顯出來實際上有課到稅的數量是多少？會凸顯在文字上面。我們

也主張調查的基礎應當以事實的數字為基礎，才是合理的，所做出來的判斷才是正確的。

**主席：**

支持方還有要補充回答？沒有的話，我們第 1 階段相互詢答的部分已經結束。因為還有時間，再來進行第 2 階段的相互詢答，現場表示要發問的，支持方有合一紙業蘇副理；反對方要發問的有 3 位，分別識造紙公會的黃委員、李委員和永豐餘公司陳經理。接下來先請支持方合一紙業蘇副理發問。

**合一紙業蘇副理豪堅：**

剛才反方提到，當我們貨物在進口時海關報關的一個實際作業情形，在此我所要了解的是：反方是否認為這些實際進口的數量裡面，這些進口商全部都以不當的稅則編號來進口這些紙張？

**主席：**

請反對方回答。

**造紙公會黃委員百仕：**

我強調的是「有心的進口商」。其實這個規避的問題，財政部的公文也顯示很清楚，其實是有走其他稅則的現象，讓我們來其他的稅則是什麼，符合這樣產品的描述，這些走 C2、C1、C3 的部分，是否有達到確實有驗到單、驗到貨、課到反傾銷稅這些涉案產品，這是我們所關心的，在反傾銷的規範，在 WTO 的談判之中，凡規避的議題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希望政府機關能夠重視，在本案這個反規避的一個現象，而且財政部的公文也有調查出來。

**主席：**

反對方還有沒有要補充回答。

**造紙公會羅主任委員光志：**

補充說明：關稅的部分從 2000 年開始，到 2004 年調降關稅，在這過程當中是逐步調降的，不是一直維持在 7%，7% 也是銅版紙稅率，非塗佈紙大概 5% 左右，還有其他的稅則；2004 年以後完全是零關稅，所以在逐步調降過程當中，是否有這個空間？我們強調的是希望政府能夠重視這個問題，為什麼與我們感受到的數字不同？以及進口商去做的這個規避動作，我想這部分是由政府來決定，我們是希望政府啟動這個調查。

**主席：**

反方還有要補充回答的？若沒有，接下來請反對方永豐餘陳經理發問。

**永豐餘陳經理瑞和：**

剛才瀚文企業的先進有告訴我們整個計算的基準，塗佈量 10 克以上的；剛才我們也有表達日本海關的出口資料，15 克以上已經做一個認定，相信這個已經沒有問題了。剛才何先進有提到，2006 年進口量 A0、A1 是 378 噸，A2 是 2,571 噸，請問 B2 噸數的統計是多少呢？

**主席：**

支持方要不要回答？

### 瀚文企業何總經理穎紅：

這個上面的數字，我現在手頭上他們造紙公會統計，沒有 B2 統計，只有 A0、A1 與 A2 的統計，我想如果你能夠從市面上找到日本進口 B1、B2 銅版紙的話，我會非常佩服你，因為他們 B1、B2 銅版紙的白度上應該是不被台灣客戶所接受。所以剛才反方已經偏離了主題，我們再為這個案子做重為調查，是要來討論到底 90 年、91 年所統計的數字到底正不正確，可是反方好像已經偏離了主題，一再的指控進口商有很多規避的行為，實際上做為一個進口商跟國內紙業的代理經銷商，以市場上的經驗來講，我想是不太可能的，我們不必要去做那個動作，我請反方能夠提出，在市面上誰？哪一個雜誌？或哪個書籍在使用日本 B1、B2 的銅版紙？

### 主席：

支持方還有沒有要補充回答？

### 合一紙業蘇副理豪堅：

我想補充一下，如果我們進一步來看日本海關的報關，我們可以發現，日本海關的報關就 2002 年的更改之後，他報關的項目其實也很簡單，反而不像我們 2004 年的修訂，光就銅版紙報關的稅則編號裡面，前後將近有 30 幾個編號，這是一個事實，各位可以去翻閱日本報關的稅則，就可發現這一點。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日本海關並沒有所謂的銅版紙，只有所謂的塗佈紙，請問我們海關的報關資料裡面有看到銅版紙嗎？沒有銅版紙，也是標示塗佈紙，所以日本和台灣在報關的稅則上，對品名已經有出入，如何抓到一個基礎為所謂的事實呈現？

**主席：**

支持方還有要補充回答的？若沒有，接下來請反對方造紙公會陳委員發問。

**造紙公會陳委員立璋：**

剛才支持方有提出自由貿易的問題，請支持方說明一下傾銷的定義？事實上課徵反傾銷稅是我們政府主管機關針對不當的出口廠商破壞進口國國內產業市場的制裁方式，並不違背 WTO 所主張的自由貿易，如果進口廠商仍然是有權去尋找任何未被課徵反傾銷稅的貨源，請問你是否要去尋找其他國家的貨源？

**合一紙業蘇副理豪堅：**

反方提到傾銷的定義，我舉一個例子，請問台灣自己所生產的東西，國內的市場價格和國外的市場價格有沒有差異？我想大部分的產品，可能國內的售價還比較高，外銷到國外的價格比較低，那麼請問有沒有傾銷？只是在於當地國家，是否採取相對的行動，甚至說這項產品整個的銷售，佔它外銷產品的比例是高是低，從以前歷史資料看得到日本銅版紙外銷到台灣的數量佔他整個外銷的比率，就這點反方可以去查、去了解。換句話說，我們國家的產品也有外銷到其他國家，所以就傾銷的定義來講，我就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

正方是否還有要補充回答的？若沒有，接下來請反對方造紙公會李委員發問。

### 造紙公會李委員欣穎：

剛才正方的報告當中，有一點是有誤會的，在此我要做一下澄清。在 94 年 7 月 7 日的時候，高等行政法院並沒有要求要撤銷這一個行政處分，而是請求我們主管機關重為適法處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會來開公聽會的原因。在這裡我先把高等法院的判決稍微唸一下，讓大家了解：自原告請求被告應對原告 90 年 11 月 15 日申請自日本進口銅版紙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一案，做出停止課徵之處分部分，因為尚待被告完成實質審查後再為處分，故本件原告所提之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被告應對於原告停止課徵反傾銷稅部分，因為案件事證尚未明確，未達有理由程度，所以是不應准予，應予駁回。我在這裡說；事實上，正方當時是有請求高等行政法院，來撤銷我們這個行政處份，但是被最高法院所駁回。

### 主席：

正方是否要回答？

### 合一紙業蘇副理豪堅：

不曉得反方是不是有點弄錯整個高等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內文，當時在最高行政法院的爭訟過程，是針對 92 年 5 月 6 日的行政處分文要求撤銷，是因為財政部對於這樣的行政處分不服，所以才提起到最高行政法院，而最高行政法院也在 96 年 5 月 1 日予以駁回。

### 主席：

正方還有要補充回答的？若沒有，那這一階段的相互詢答到此結束。

開始進行第 3 階段：有關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今天在現場的調查工作小組成員有：財政部關稅總局驗估處蔡編審文乾、經濟部工業局陳技士俊瑩、貿委會調查組邱科長光勛及林專員素娟。接下來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他可以請任何被指定者或相關人員針對問題回答，請開始。

### 貿委會邱科長光勛：

這個階段還是回到主題。主席還有部分的利害關係人都強調過，這個案子是針對情勢變更檢討案重為調查，依照行政法院的判決，我們這次重新調查限縮於日本及非涉案國銅版紙進口量價，相關的經濟因素數據，以及因為數據有所變更之後，產業損害調查應該做出什麼認定？至於其他的部分，事實上不是這次重為調查案的範圍，因為那部份原來在做出行政處分之後，利害關係人並沒有異議，而且行政法院的判決也並沒有要我們就其他部分重為調查，這是我們要強調的地方。基於這個理由，我們想請教正反兩方一個問題：這次揭露的日本及第三國進口量價的資料，利害關係人到底有沒有意見？這些數據資料變更後，產業損害應該重新做出什麼認定？如果有意見，請你們提出更為合理的具體證據資料，便於我們納入考量。如果沒有比我們揭露的資料更為合理的話，我們就會採用揭露的數據資料，再重新去做產業損害的認定；至於產業損害重新認定會是什麼結果，要由委員會議來決定。所以請兩方先確認什麼是合理的數據，並提出證據資料加以說明。

### 主席：

先請支持方回答。

## 合一紙業蘇副理豪堅：

剛才邱科長所講的內容，我方有意見，從這次重為調查的資料裡發現一件事，裡面引用到落日條款調查過程中的一些數據部分及推論的方式，但我們這個案子應該鎖定回復到 92 年 5 月 6 日的那個時間點，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換句話說，以落日條款調查的推論方式來做本案數據的一個基礎，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目前我方唯一主張可以用的是：財政部也可以要求關稅總局針對先前我們在爭議的過程中，提供 92 年 5 月 6 日以前這些進口的相關數據，實際上所謂的正確稅則編號所進來的噸數到底有多少？我們認為這個是比較接近事實。

## 主席：

支持方還有沒有要補充回答？若沒有，接下來請反對方回答。

## 造紙公會羅主任委員光志：

剛才已經明確表達：我們堅決反對採用進口報單清單這個數字，理由也說明了很清楚，在過去採用課稅清單資料來做，事實上還是會有跑到其他稅號的情形發生，一開始我們重申日本海關出口稅號時已充分說明，但主管機關是否要採用？當然主管機關要我們再詳細說明，為何我們拿日本海關這個稅號的數據做參考，充分來說明進口的數量，以目前來講，我們認為中華民國海關的進口數字，是我們主張的保守估計，而且過去在資料的採用上，一致都是使用這個數字，若用清單來做的話，我們剛才提到其實稅則是規避的，或者說報錯稅則時都沒有抓到，而採用那個課到反傾銷稅的資料去分離出來，那是很奇怪的問題，因為那數字一定會偏離掉，所以我們堅決反對這些差太多的數字，為何剛才一再強調「進口數量的真

實性與差異性就在這裡」，如果這些課稅清單可以全部涵蓋進口銅版紙的話，那我們接受，可是事實上那差異非常大，別的稅則你有找到，可是原來的稅則為何還有一些進口商去報，我們過去在跟財政部配合的時候，若我沒記錯，是愛迪生噴墨紙，也是經過我們造紙公會同意放行，我不知道為什麼有些沒課到稅，在這個稅則裡面，既然輕量塗佈紙有專屬稅則在跑，那塗佈紙就分為輕量和塗佈紙(銅版紙)，我不知道這個邏輯在哪裡？如果排除了輕量，那就是銅版紙，我想我們立場表達已非常明確。

**主席：**

反對方還有要補充回答的？若沒有，請問調查工作小組有沒有要詢問？

**貿委會邱科長光勳：**

我們了解各位對數據資料有些意見，我們的重點還是各位有沒有更好的數據資料。剛才提到我們揭露資料的問題，事實上這是目前為止，我們調查機關與其他配合機關所能做到的最適切的資料。而我的問題還是，各位的意見有沒有更具體的資料及相關的佐證。

**主席：**

支持方與反對方有沒有要回答的？

**合一紙業蘇副理豪堅：**

我手上拿的是一份所有進口商進口報關時所引用的報關資料，換句話說，這份報關資料詳細說明了每筆進口的稅則、品名、稅率、

營業稅及所有相關要繳的稅。換句話說，如果有辦法取得這個資料，那實際上有課到稅的、有沒有報錯的，其實都已經凸顯出來，這樣的揭露更貼近於事實。從 89 年 7 月 20 日課徵反傾銷稅以來，我們一直蒙受這個痛苦，我們知道有錯，但沒有辦法舉證，因為海關給我們的答案是：報關的資料 2 年以後就沒有了，所以我們無從去舉證，其中我們知道有一些是報錯了，但是報錯並不表示他沒有繳稅，稅率還是一樣要繳，沒有降稅以前是 7%、甚至 5%，他還是一樣有繳，既然有繳，那為何對方要說「進口商要去規避」，我覺得「規避」這兩個字眼，好像是進口商故意去怎樣或有怎樣的動機，既然都是繳進口關稅，稅率都是 7% 的話，那何以要去規避呢？

**主席：**

有沒有要補充回答？若沒有，請問反對方有沒有要回答？

**造紙公會羅主任委員光志：**

我們剛才的主張應該是用中華民國海關的統計數量，不是用進口報單清單數字，我想蘇副理也提到，如果能將每張清單拿出來，我們雙方當監察人來看這些數字對不對，當然這方式很好，但是過去我們造紙公會不願去擾民和麻煩政府單位，用稅號一張一張來核對，而且各國在反傾銷實務上也沒有這麼做，我相信貿委會、財政部關稅總局都是非常專業的單位，我們雙方在這裡討論這些數據，我們不願意這麼做，所以我建議是採信這個國際慣例，也就是中華民國海關貿易統計數量的這些數據，現在聽起來，我想連蘇副理也會懷疑是不是報關的那個數據，也許你說的狀況是有吧！可是你說的這些資料是不是能完全說明整個進口數量？看起來正反雙方都不能接受，至少我聽起來是這樣，所以我們建議用中華民國海關統計

月報的數據，包括過去 30 幾個案件課稅時，做統計的時候也是採用這個資料來源，所以我們不懂為何這個案子要不一致，那它的公平及公正性在哪？我覺得有這個可能，過去的 33 個案件很多反對方可能也要打行政訴訟。

**主席：**

反對方還有要補充回答的？

**造紙公會彭副主委旭煊：**

我針對剛才蘇副理提到每一個稅則還是要課徵 7% 的關稅，其實我們在乎的不是那個關稅的問題，是你規避了反傾銷稅，這才是重點，因為如果你不報這個反傾銷稅的稅則，就不用負擔反傾銷稅，只要負擔一般的關稅，重點在這裡，而不是你規避關稅的問題。我要再次強調：這個案子、這個判例非常重要，如果今天這個案子是用所謂進口報單作為評判依據的話，那過去的案子是不是也可以來提出「全部都要用進口報單來作為重新審查的依據」，未來的案子要依詢哪一個標準？是以進口報單，還是所謂的海關進口統計月報為蒐集的依據。以我們業者來講，怎麼可能拿到進口商的報單呢？我們一點都沒有調查權，我們只能使用公開的資料去做推論的基準，這是相當無奈的，所以我認為用今天這個判決來作為重新審查的依據，我想對未來申請反傾銷的業者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未來的舉證責任可能是落在官方，而不是落在我們產業，關於這點主管機關要深思，當你會面對過去發生的事情時要如何解決？未來要打反傾銷案，同期數據進口量的基準要採用哪一個？海關那邊可能要多派一些人來整理這些東西了，我想效率和國家資源都要列入考量，以上是我要補述的。

**主席：**

請問調查工作小組還有沒有要詢問？

**貿委會邱科長光勛：**

我簡單說明一下。我不再花太多時間去解釋，這次重為調查為什麼打算採用揭露的資料，請各位再看看揭露資料的相關說明，其中採用原來情勢變更檢討案或落日檢討案做法的部分，請各位查閱相關的調查報告，裡面有詳細的交代。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強調，我們要根據行政法院的判決來重為調查。如果各位對揭露的資料還有疑問的話，也可以會後詢問調查工作小組。

**主席：**

重點是還有沒有問題要發問，不是補充說明，請問調查工作小組還有沒有要詢問？如果沒有，這一階段到此結束，接下來進行第4階段：現場與會人員發問。

請問與會的所有人員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是否有其他疑問要提問？若沒有，那我們今天的聽證程序就到此告一個段落。

在此我要再度說明舉辦此次聽證之目的：今天聽證之舉行係提供案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相關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就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最後再補充說明：

- 1、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還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3個工作日內，即97年1月22日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 2、另請聽證發言人員於97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 陸、散會（下午3時55分）

## 柒、到場者提出之文書、證據

- 一、合一紙業有限公司：贊成本案聽證會參考資料（附件1）
- 二、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聽證書面資料（附件2）
- 三、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聽證會意見陳述書（附件3）
- 四、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公聽會報告（附件4）